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人选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有关材料，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人选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杨卫新、杨卫国、曹燕春、潘虹、卫国、韩共进出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赵如冰、钱亚斌、黄惠琴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提出聘请人员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审核情况、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提交有关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包新民、赵如冰、钱亚斌

2019年8月7日